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

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

项目单位: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评价机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9
(一) 预算绩效合理性不足	29
(二) 预算测算数据合理性和细化度不足	29
(三) 应补尽补率未达到 100%，可能降低法律服务人员 工作积极性	30
六、相关建议	30

(一) 强化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0
(二) 细化预算内容明细，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30
(三) 加强沟通交流，保障法律服务质量	31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八、 相关附件	31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5年6月-7月，对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5.26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研究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工作改革方案，加快发展律师、公证、

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更加便捷。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要举措和保障措施。

我国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风险挑战，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制定天津市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治天津建设规划（2021-2025年）》《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天津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先后出台，天津市政府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方式，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有效覆盖，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主要内容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

工作等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案件补贴等业务工作。

3.项目组织管理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负责项目统筹监管、组织实施、经费使用及绩效管理等，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95.5 万元，2024 年已下达预算资金 95.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9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3%。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计划下 达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金 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资 金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	95.5	95.5	100%	91.9	96.2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包含 3 个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分别设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表 2、3、4。

表 2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宣传，为法律援助律师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值班补贴，不断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为居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通过保障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经费，提高辖区法治化水平及群众法治意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为社区矫正购置相关装备，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效率和保障社区矫正对象持续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值班咨询数	≥2000 件	
		法律援助案件数	≥60 件	
		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次数	≥6 次	
		购置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数量	≥11 件	
	质量指标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值班咨询答复率	≥80%	
		发放法律援助补贴准确率	≥90%	
		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目标实现率	≥90%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发放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补贴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发放法律援助补贴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费用标准	=200 元/人次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平均标准	=1200 元/件	
		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经费	≤2 万元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购置费用	≤7.8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辖区法治化水平及群众法治意识	提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保障社区矫正对象持续安全稳定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满意度	≥90%	
		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	≥90%	

	标	社区矫正设备使用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	---	-----------------	------

表 3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服务活动，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各类法律法规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法律援助律师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值班补贴，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培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开展律师解答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高辖区法治化水平及群众法治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次数	≥3 次
		公共法律服务值班咨询数	≥3000 件
		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法律援助案件数	≥150 件
		发放人民调解补贴人数	≥30 人
		开展律师下社区的司法所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各类宣传服务活动完成率	≥80%
		公共法律服务值班咨询完成率	≥90%
		公共法律服务培训完成率	≥90%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发放人民调解补贴准确率	≥95%
		律师法律咨询答复率	≥90%
	时效指标	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公共法律服务培训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发放人民调解补贴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律师法律咨询答复期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经费	≤1 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费用标准	=200 元/人次
		公共法律服务培训费用经费	≤1200 元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平均标准	=1200 元/件
		人民调解业务经费	≤1.7 万元
		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经费	≤1.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提高辖区法治化水平及群众法治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	≥90%

表 4 2024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第二批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系列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知晓率。加强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向法律援助律师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加强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切实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发放矛调中心值班补贴，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促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开展律师解答咨询、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试点工作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高辖区法治化水平及群众法治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次数	≥5 次
		公共法律服务值班咨询数	≥3500 件
		街道、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数量	≥70 个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数	≥69 件
		发放各街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费用人数	≥57 人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活动司法所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人数	=3 人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圆满完成率	≥80%

		公共法律服务值班咨询答复率	$\geq 90\%$
		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完成率	$\geq 90\%$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0\%$
		各街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费用发放准确率	$\geq 90\%$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活动圆满完成率	$\geq 90\%$
		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提供法律服务完成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各街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费用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活动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提供法律服务时间	2024年7月-12月
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经费平均费用	≤ 10000 元/次
		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费用标准	=200元/人次
		街道、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平均费用	≤ 800 元/个
		法律援助民事和行政案件补贴标准	=1800元/件
		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审判阶段补贴标准	=1300元/件
		法律援助刑事案件侦查和起诉阶段补贴标准	=1100元/件
		各街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费用	≤ 24.5 万元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活动费用	≤ 1.8 万元
		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试点工作经费	≤ 4.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提高辖区法治化水平及群众法治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和平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依据，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 通过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 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参照《天津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8)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 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 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

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b.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无形资产管理和规定情况。
- c.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 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完成法律宣传活动数与计划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数对比，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b.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补贴发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人次与应发补贴人次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c.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发补贴人数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d.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案件数与应发补贴案件数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e.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发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发补贴人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f.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发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发补贴人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g.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人次与应发补贴人次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h.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期间实际购置装备数量与计划购置装备数量对比，反映设备购置状况。

②产出质量。

a.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内容准确率。项目实施期间通过核查开展的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的内容专业性和准确性，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内容准确率。

b.补贴发放准确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准确发放补贴人数与应发补贴总人数对比，反映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到位情况。

c.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项目实施期间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与计划购置的装备数量对比，反映设备状况。

③产出时效

a.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

成的公共法律宣传活动数量与计划完成的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数量对比，反映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b. 补贴发放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发放补贴的人数与应发补贴总人数对比，反映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情况。

c.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完成结算的装备数量与需结算的装备数量，反映装备资金结算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比对，反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a.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项目实施期间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完成情况，反映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情况。

b. 设备投入使用率。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设备使用情况，反映设备投入使用率。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a. 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满意的享受公共法律服务满意人数与调查问卷总数量的比率，反映辖区居民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程度。

b.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满意的享受人民调解服务满意人数与调查问卷总数量的比率，反映辖区居民对人民调解服务的满意程度。

c.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满意人数与调查问卷总数量的比率，反映辖区居民对律师解答咨询服务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社会调查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对区司法局进行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5年6月24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区司法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

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要求，评价组制定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并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区司法局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和33个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33个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件。

2. 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2025年6月24日正式进驻区司法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

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项目相关会议纪要、项目明细账、经费支出审批单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经费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 实地核查。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现场评价,针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 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 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得分95.2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13分,项目过程22.85分,项目产出37.41分,项目效益22分。具体情况见表5。

表5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3	22.85	37.41	22	95.26

得分率	76.47%	99.35%	98.45%	100%	95.26%
-----	--------	--------	--------	------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成熟度较高，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缺少合理性，测算数据不够细化等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管理合规有效，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管理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方面。公共法律宣传次数如期完成，大部分补贴已准确、及时完成发放，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也按照制度和计划完成购买并完成验收，但也存在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补贴未完全、及时发放完成的问题。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全年开展的公共法律宣传活动、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帮助到有需求的居民解决问题，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将购买的 11 件设备，全部投入使用，有效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辖区居民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 3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7 分，合计得 13 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依据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平政〔2015〕38 号）；与区司法局部门职责“制定落实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动人民参与和促

进法治建设，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其他部门项目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已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有完整的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立项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合规，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区司法局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共设置三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并根据绩效目标对应设置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符合，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具备可衡量性。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3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

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设立的金额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单位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三个项目绩效目标表。但表中部分指标设置存在问题，其中数量指标为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次数，指标值分别 ≥ 6 次、 ≥ 3 次、 ≥ 5 次，而2024年单位计划开展各类公共法律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未完全匹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3. 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测算内容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案件补贴等业务所需费用。测算内容符合《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平政〔2015〕38号）规定的支出范围，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0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未按照《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平政〔2015〕38号）中的和平区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体系及补贴标准进行测算，测算标准合理性不足。

(3) 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 2 分，得分 1 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测算内容数据主要是为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提供所需费用，符合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但预算测算数据缺少资金构成情况，未按照不同业务开展的具体工作量及支出标准进行测算，测算数据缺少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性不足。

(4) 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 2 分，得分 1 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预算测算符合事权划分原则，测算内容分别为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四项内容，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未有相关成本测算，仅以历史数据估算，人民调解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具体成本未细化，测算过程细化度存在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5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3 分，合计得分 22.85 分。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总分 4 分，得分 3.85 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95.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资金 9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23%。

(2) 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

费)项目完成购置了 1 个戴浦全向麦克风、1 个群晖(synology)移动存储设备、1 台桌面式信息采集器、2 台电子签批屏、3 台天罗式计算机、3 台汉王高拍仪，上述设备均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标准，并已全部记入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保障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资产管理合规。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总分 9 分，得分 9 分)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业务支出。经核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材料，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 项目资金申请支付方面严格按照《和平区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业务制度按照《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和平政〔 2015 〕 38 号) 、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财务制度与业务制

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5 分，得分 5 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执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平政〔2015〕38 号）《和平区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支出申请、审批流程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15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38 分，合计得分 37.41 分。

1. 产出数量

(1)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工作计划、活动总结等资料，2024 年计划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不少于 6 次。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 6 次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具体包括：“法护四季”开门纳谏，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劳动节送法进工地主题活动、楼宇法治管家启动仪式、津志集、12.4 宪法宣传活动、薪满意足在天津活动。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率为 100%。

(2) 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补贴发放完成率（总分 2 分，得分 1.57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发放名单等资料，

2024 年计划发放公共法律补贴人数为 102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已实际完成发放补贴人数为 80 人，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78.43%。

(3)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发放名单等资料，2024 年年计划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人数为 52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已实际完成发放补贴人数为 52 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

(4)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案件名单、发放名单等资料，2024 年计划补贴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为 166 件，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已实际完成补贴的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为 166 件，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

(5) 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发放完成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值班签到表、人员汇总表等资料，2024 年度计划发放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人数为 57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已实际完成发放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人数为 57 人。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

(6) 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发放完成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签到表、人员名单等资料，2024 年计划发放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人数为 3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已实际完成发放 3 人，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

(7)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完成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签到表、人员名单汇总表等资料。2024 年计划发放律师进社区补贴人数为 142 人次，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律师进社区补贴已实际完成发放 142 人次，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

(8)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完成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党委会记录、合同、实物照片等资料，2024 年计划完成 11 件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的购置，其中包括：购置 1 个戴浦全向麦克风、1 个群晖(synology)移动存储设备、1 台桌面式信息采集器、2 台电子签批屏、3 台天罗式计算机、3 台汉王高拍仪。截止 2024 年 1 月 4 日，已完成 11 件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的验收工作，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完成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

(1)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内容准确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活动总结等资料，2024 年度全年已完成 6 次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符合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宣传内容均符合公共法律服务范畴，不存在误导性表述，宣传形式满足参与群众需求，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内容准确率为 100%。

(2) 补贴发放准确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支付名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2024 年公共法律补贴已发放 80 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已发放 52 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已发放 31 人、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已

发放 57 人、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已发放 3 人、律师进社区补贴已发放 33 人。经核查，各项补贴发放均严格按照补贴名单完成，发放对象及补贴金额准确，未发现错发、漏发现象，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

(3)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购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2024 年已完成采购 11 件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截止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 11 件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的验收工作，均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并全部纳入固定资产系统，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1) 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单位的工作计划、活动总结等资料，2024 年计划开展公共法律宣传活动不少于 6 次。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前已及时完成六次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为 100%。

(2) 补贴发放及时率（总分 2 分，得分 1.84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发放人员表等资料，2024 年计划发放补贴人数为 278 人，其中：公共法律补贴计划发放 102 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计划发放 52 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计划发放 31 人、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计划发放 57 人、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计划发放 3 人、律师进社区补贴计划发放 33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已及时完成补贴发放人数 256 人，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92.08%。

(3)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及时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等文件，2024 年已按计划完成购置并验收社区矫正信息化装备的数量为 11 件，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及时完成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及时率为 100%。

4. 产出成本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成本节约率（总分 7 分，得分 7 分）。根据和平司法局提供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明细账等文件，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 95.5 万元，共计支出 91.9 万元，剩余 3.6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成本节约率为 3.77%。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5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2 分，合计得分 22 分。

1. 社会效益

(1)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总分 9 分、得分 9 分）。通过开展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宣传各类法律法规，不断延伸服务触角。2024 年法律援助工作共计 278 位律师进行值班工作，并根据居民需求提供服务，全年提供咨询服务共计 4381 次，为经济困难居民提供各类法律援助 388 件，切实帮助人民群众解决问题。2024 年各街

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814 件，调解成功率为 100%，有效保障了公共法律服务的水平。

（2）设备投入使用率（总分 7 分、得分 7 分）。依据矫正转移支付资产清单、设备照片等资料，2024 年 1 月 4 日已完成购置 11 件社区矫正信息化装备。2024 年 2 月 21 日，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已取得使用，设备投入使用率为 100%，有效保障了社区矫正对象持续安全稳定。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2 分，得分 2 分）。依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评价组随机选取 60 名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 6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通过针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果，参与调查问卷的居民整体满意度为 96.67%。

（2）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2 分，得分 2 分）。依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评价组随机选取 60 名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 6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通过针对人民调解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果，参与调查问卷的居民整体满意度为 91.66%。

(3) 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2 分，得分 2 分）。依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评价组随机选取 60 名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 6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通过针对律师解答咨询服务完成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果，参与调查问卷的居民整体满意度为 93.3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绩效合理性不足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存在 3 张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中数量指标为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次数，指标值分别为不低于 6 次、不低于 3 次、不低于 5 次。由于资金下达、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时间与年度工作计划撰写时间存在时间错位，导致指标值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中“开展各类公共法律宣传活动不少于 6 次”不完全匹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不符合《和平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的文件要求。

(二) 预算测算数据合理性和细化度不足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未按照《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和平政〔2015〕38号)中“和平区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体系及补贴标准”开展测算,测算数据包含一定比例的历史欠款,客观上存在一定测算难度,但仅参考历年费用情况进行测算,未按照不同业务开展的工作量及支出标准情况进行测算,测算数据缺少合规佐证依据,项目测算数据不够细化、合理。

(三)应补尽补率未达到100%,可能降低法律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项目存在第四季度补助未发放的情况,如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补贴。因第四季度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高峰期,补贴延迟发放可能降低法律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影响法律服务人员工作投入度,从而降低法律服务质量,无法为有需求的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区司法局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充分考虑产出指标,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主要工作任务,要确保指标值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紧密相关性,如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次数不低于6次,在设置指标值时应设置 $\geqslant 6$ 次,确保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同时,建议区司法局开展部门绩效培训,强化对绩效管理指标设置的理解,进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二)细化预算内容明细,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建议区司法局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

和需求，结合历史数据，按照和平区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体系及补贴标准，分别细化各项业务的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金额，合理预测项目所需的资金规模，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加强沟通交流，保障法律服务质量

建议区司法局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重点针对补助发放环节强化信息透明度。可专门组建公共法律服务补助沟通微信群，纳入所有承接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员。当补助出现延迟发放时，及时通过微信群说明具体原因，如流程审批进度、财政资金调度等实际情况，避免模糊表述引发猜测。通过及时、清晰的沟通，既能消除服务人员的不安情绪，体现对其劳动的尊重，也能维护项目公信力，保障公共法律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依据为《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平政〔2015〕38号）；与区司法局部门职责“制定落实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其他部门项目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已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有完整的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立项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合规，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实施内容）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与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匹配，项目计划实施的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合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区司法局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共设置了三个绩效目标表，并根据绩效目标对应设置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符合，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具备可衡量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①项目是否有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或：①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设立的金额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单位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三个项目绩效目标表。但表中部分指标设置存在问题，其中数量指标为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次数，指标值分别≥6次、≥3次、≥5次，而2024年单位计划开展各类公共法律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未完全匹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3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预算编制 (7分)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预算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测算内容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案件补贴等业务所需费用。测算内容符合《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平政(2015)38号)规定的支出范围，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 ②预算测算使用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至0分止。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未按照《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平政(2015)38号)中的和平区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体系及补贴标准进行测算，测算标准合理性不足。	0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①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②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测算内容数据主要是为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提供所需费用，符合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但预算测算数据缺少资金构成情况，未按照不同业务开展的具体工作量及支出标准进行测算，测算数据缺少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性不足。	1
		测算过程细化度	2	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①预算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包括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 ②预算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预算测算符合事权划分原则，测算内容分别为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四项内容，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未有相关成本测算，仅以历史数据估算，人民调解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具体成本未细化，测算过程细化度存在不足。	1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中央、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和区级资金执行率各占2分，不涉及区级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占4分。 ①预算执行率≥100%，不扣分; ②6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③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95.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支出资金9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3%。	3.85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固定、无形资产管理和规定情况。	①有本项目资金产生的符合固定或无形资产管理标准的资产是否转入固定或无形资产账簿; ②已转固的资产是否做到账实相符。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至0分止。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完成购置了1个戴浦全向麦克风、1个群晖(synology)移动存储设备、1台桌面式信息采集器、2台电子签批屏、3台天罗式计算机、3台汉王高拍仪。上述设备均符合固定资产标准，并已全部记入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保障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资产管理合规。	3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 ⑥是否做到政府采购应采尽采； ⑦其他违规情况。 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1-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备酌情扣1-3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扣分；没有评估酌情扣1-3分； ④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1-6分； ⑤项目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不扣分；没有则酌情扣1-3分； ⑥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不扣分；否则酌情扣1-3分。 ⑦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 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为止。</p>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业务支出。经核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材料，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9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是否相符，侧重点是否明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的管理需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p>	<p>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得1分；未制定或与上位法要求不符0分； ②根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得0-1分。</p>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资金申请支付方面严格按照《和平区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业务制度按照《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平政〔2015〕38号）、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财务制度与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未遵守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得1分，不完备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不到位1分，上述内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⑤项目实施的情况、付款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为止。</p>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执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覆盖全区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平政〔2015〕38号）、《和平区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支出申请、审批流程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5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6分)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率	2	项目实施期间完成法律宣传活动数与计划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数对比，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率=（实际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数量÷计划完成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数量）×100%。	①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60%≤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率<100%，得分=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③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工作计划、活动总结等资料，2024年计划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截止2024年12月底，实际完成6次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具体包括：“法护四季”开门纳谏，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劳动节送法进工地主题活动、楼宇法治管家启动仪式、津志集、12·4宪法宣传活动、薪满意足在天津活动。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完成率为100%。	2
		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人次与应发补贴人次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人次数量÷应发补贴人次数量）×100%。	①补贴发放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60%≤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得分=补贴发放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③补贴发放完成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发放名单等资料，2024年计划发放公共法律补贴人数为102人，截止2024年12月底，已实际完成发放补贴人数为80人，公共法律服务值班补贴发放完成率为78.43%。	1.57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发补贴人数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人数数量÷应发补贴人数数量）×100%。	①补贴发放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60%≤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得分=补贴发放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③补贴发放完成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发放名单等资料，2024年计划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人数为52人，截止2024年12月底，已实际完成发放补贴人数为52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	2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案件数与应发补贴案件数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案件数÷应发补贴案件数量）×100%。	①补贴发放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60%≤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得分=补贴发放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③补贴发放完成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案件名单、发放名单等资料，2024年计划补贴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为166件，截止2024年12月底，已实际完成补贴的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为166件，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	2
		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发补贴人数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人数数量÷应发补贴人数数量）×100%。	①补贴发放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60%≤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得分=补贴发放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③补贴发放完成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值班签到表、人员汇总表等资料，2024年度计划发放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人数为57人，截止2024年12月底，已实际完成发放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人数为57人。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	2
		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发补贴人数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人数数量÷应发补贴人数数量）×100%。	①补贴发放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60%≤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得分=补贴发放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③补贴发放完成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签到表、人员名单等资料，2024年计划发放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人数为3人，截止2024年12月底，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已实际完成发放3人，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	2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人次与应发补贴人次数量比对，反映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人次数量÷应发补贴人次数量）×100%。	①补贴发放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60%≤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得分=补贴发放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③补贴发放完成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签到表、人员名单汇总表等资料。2024年计划发放律师进社区补贴人数为142人次，截止2024年12月底，律师进社区补贴已实际完成发放142人次，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	2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6分)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购置装备数量与计划购置装备数量对比，反映设备购置状况。	①采购装备流程是否合规； ②是否按计划完成装备购置。	根据实际达成效果进行评分，每有一个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党委会记录、合同、实物照片等资料，2024年计划完成11件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的购置，具体包括：购置1个戴浦全向麦克风、1个群晖(synology)移动存储设备、1台桌面式信息采集器、2台电子签批屏、3台天罗式计算机、3台汉王高拍仪。截止2024年1月4日，已完成11件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的验收工作，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完成率为100%。	2
	产出质量 (9分)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内容准确率	2	项目实施期间通过核查开展的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的内容专业性和准确性，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内容准确率。	①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内容是否专业 ②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内容是否准确	根据实际达成效果进行评分，每有一个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活动总结等资料，2024年度全年已完成6次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符合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宣传内容均符合公共法律服务范畴，不存在误导性表述，宣传形式满足参与群众需求，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内容准确率为100%。	2
	产出质量 (9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4	项目实施期间准确发放各种补贴人数与实际发放补贴总人数对比，反映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到位情况。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各种补贴人数÷实际发放补贴总人数）×100%。	①补贴发放准确率=100%，不扣分； ②60%≤补贴发放准确率<100%，得分=补贴发放准确率×分值； ③补贴发放准确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支付名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2024年公共法律补贴已发放80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已发放52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已发放31人、矛调中心律师值班补贴已发放57人、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已发放3人、律师进社区补贴已发放33人。经核查，各项补贴发放均严格按照补贴名单完成，发放对象及补贴金额准确，未发现错发、漏发现象，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	4
	产出质量 (9分)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	3	项目实施期间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与购置的装备数量对比，反映设备状况。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实际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应验收装备总数的比例）×100%。	①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100%，不扣分； ②60%≤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100%，得分=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分值； ③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购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2024年已完成采购11件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截止2024年1月4日完成了11件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的验收工作，均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并全部纳入固定资产系统，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验收合格率为100%。	3
	产出时效 (6分)	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2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公共法律宣传活动数量与计划完成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数量对比，反映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公共法律宣传活动数量÷计划完成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数量对比）×100%。	①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100%，不扣分； ②60%≤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100%，得分=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③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的工作计划、活动总结等资料，2024年计划开展公共法律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截止2024年12月底前已及时完成六次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为100%。	2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分)	产出时效 (6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2	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发放补贴的人数与应发补贴总人数对比，反映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情况。	补贴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补贴的人数÷应发补贴资金总人数）×100%。	①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不扣分； ②60%≤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得分=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③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发放人员表等资料，2024年计划发放补贴人数为278人，其中：公共法律补贴计划发放102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计划发放52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计划发放31人、矛盾中心律师值班补贴计划发放57人、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补贴计划发放3人、律师进社区补贴计划发放33人。截止2024年12月底，已及时完成补贴发放人数256人，补贴发放及时率为92.08%。	1.84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及时率	2	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完成结算的装备数量与需结算的装备数量，反映装备资金结算的及时情况。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及时率=（及时完成结算的装备数量÷需结算的装备数量）×100%。	①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及时率=100%，不扣分； ②60%≤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及时率<100%，得分=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③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及时率<6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等文件，2024年已按计划完成购置并验收社区矫正信息化装备的数量为11件，截止2024年12月底，及时完成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资金结算及时率为100%。	2
	产出成本 (7分)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成本节约率	7	项目实施期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对比，反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成本节约率=〔（计划投入资金-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成本节约率≥0%，不扣分； ②-60%≤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成本节约率<0%，得分=[1-（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成本节约率×-1）]×该指标分值； 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成本节约率<-60%，不得分。	根据和平司法局提供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明细账等文件，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95.5万元，共计支出91.9万元，剩余3.6万元结转至2025年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成本节约率为3.77%。	7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指标 (16分)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9	项目实施期间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完成情况，反映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情况。	①法律援助工作是否切实帮助人民群众解决问题 ②人民调解工作是否成功调解群众纠纷 ③公共法律宣传活动是否达到预期宣传效果	根据实际达成效果进行评分，每一个不符合扣3分，扣至0分止。	通过开展公共法律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宣传各类法律法规，不断延伸服务触角。2024年法律援助工作共计278位律师进行值班工作，并根据居民需求提供服务，全年提供咨询服务共计4381次，为经济困难居民提供各类法律援助388件，切实帮助人民群众解决问题。2024年各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矛盾纠纷814件，调解成功率100%，有效保障了公共法律服务的水平。	9
		设备投入使用率	7	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设备使用情况，反映设备投入使用率。	设备投入使用率=投入使用设备数量/购置设备总数×100%	①设备投入使用率=100%，不扣分； ②60%≤设备投入使用率<100%，得分=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装备采购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③设备投入使用率<60%，不得分。	依据矫正转移支付资产清单、设备照片等资料，2024年1月4日已完成购置11件社区矫正信息化装备。2024年2月21日，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已取得使用，设备投入使用率为100%，有效保障了社区矫正对象持续安全稳定。	7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效益 (2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2	通过调查问卷中满意的享受公共法律服务满意人数与调查问卷总数量的比率，反映辖区居民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程度。	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享受公共法律服务满意人数/调查问卷总数量×100%	①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90%，不扣分； ②60%≤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90%，得分=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③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60%，不得分。	依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评价组随机选取60名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6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60份。通过针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果，参与调查问卷的居民整体满意度为96.67%。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2
		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满意度	2	通过调查问卷中满意的享受人民调解服务满意人数与调查问卷总数量的比率，反映辖区居民对人民调解服务的满意程度。	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满意度=享受人民调解服务满意人数/调查问卷总数量×100%	①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满意度≥90%，不扣分； ②60%≤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满意度<90%，得分=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③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满意度<60%，不得分。	依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评价组随机选取60名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6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60份。通过针对人民调解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果，参与调查问卷的居民整体满意度为91.66%。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2
		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	2	通过调查问卷中满意人数与调查问卷总数量的比率，反映辖区居民对律师解答咨询服务的满意程度。	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享受律师解答咨询服务群众满意人数/调查问卷总数量×100%	①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90%，不扣分； ②60%≤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90%，得分=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③律师解答咨询群众满意度<60%，不得分。	依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等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评价组随机选取60名和平区辖区内常住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6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60份。通过针对律师解答咨询服务完成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果，参与调查问卷的居民整体满意度为93.33%。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2
合计		100						95.26